

重庆奉节平安乡YA05乡道 “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8日11时26分许，黄**驾驶陕U362NP轻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奉节县平安乡和平社区YA05乡道双茨路段时，车辆失控与停在路边的鄂E26133中型自卸货车相撞，两车撞击后向下滑行将路边行人撞压，导致7人死亡，3人受伤，3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487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市总工会，奉节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县总工会等部门派员参加的重庆奉节平安乡YA05乡道“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奉节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并邀请奉节县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重庆奉节平安乡YA05乡道“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陕 U362NP，车辆类型：轻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福田牌 BJ5044；车辆识别代号：LVBV3JBB7RW020583；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宋*；登记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核定载人数：3 人，实载人数：1 人；核定总质量：4495Kg，实际总质量 16880Kg；初次登记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9 月 30 日。该车近 3 年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被盗抢记录。

经调查，黄**因个人征信问题不能贷款购车，由女友宋*出面贷款按揭购车，但涉事车辆日常经营使用、维修保养及按揭月供均由黄**负责，黄**系该车实际所有人、实际控制人。

2. 鄂 E26133，车辆类型：中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EQ3120；车辆识别代号：LGAW1BA32H4053134；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宜昌舫橙设备租赁公司；登记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核定载人数：3 人，实载人数：0 人（事发时系停放静止状态）；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30 日。该车无被盗抢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调查，该车近 3 年共有 16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7 条，违反禁令标志 4 条，超速行驶的 2 条，逆向行驶 2 条，未关好车厢行驶 1 条），均已处理完毕。

3. 渝 FGR911，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东风

牌 DXK6460；车辆识别代号：LVZA53P91GC640016；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所有人：陈**；登记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核定载人数：7 人，实载人数：0 人（事发时系停放静止状态，车主陈**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31 日。该车无被盗抢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调查，近 3 年该车共有 2 条交通违法记录（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1 条、超速行驶 10%以上未达 20%的 1 条），均已处理完毕。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陕 U362NP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黄**，男，汉族。户籍地址：陕西省兴平市****；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26 日。

经调查，黄**近 3 年无交通事故记录，无交通违法行为。

2. 鄂 E26133 号中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陈**，男，汉族。户籍地址：重庆市奉节县****；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审验有效期至：2033 年 7 月 28 日。事发时，陈**未驾驶车辆。

经调查，陈**近 3 年无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21 条交通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乘员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的 6 起，乘员未系安全带 3 起，驾车超过核定载人数未达 20%的 2 起，三轮车、蓄力车超过核定载人数 2 起，拖拉机载人 2 起，电动自行车载人 2 起，小型货车附载作业人员超过规定人数 1 起，电动车违法停

放 1 起，驾驶未登记的非机动车上路行驶 1 起，警告 1 起），均已处理完毕。

3. 渝 FGR911 小型客车驾驶员陈**，男，汉族。户籍地址：重庆市奉节县****；准驾车型：C1E；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5 月 23 日，驾驶证有效期：长期。事发时，陈**未驾驶车辆。

经调查，陈**近 3 年无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3 条交通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超速 10%以上未达 20%的 1 起，机动车违法停放 1 起，三轮车、蓄力车超过核定载人数 1 起），均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1. 陕 U362NP 轻型仓栅式货车

2025 年 1 月 7 日 18 时许，黄**驾驶陕 U362NP 轻型仓栅式货车运送货物到达四川达州卸货后，通过“运满满”手机 APP 承接一笔由四川达州至重庆市奉节县竹园镇“贺家屋场”的石材运输业务；19 时 30 分许，黄**驾车到达发货地点达州市云艺石材加工厂装载货物；22 时 30 分许，黄**驾车到达恩广高速重庆开州服务区休息。

1 月 8 日 7 时 50 分许，黄**驾车经沪蓉高速向奉节方向行驶；9 时 40 分许到达奉节服务区，休息 15 分钟左右，经沪蓉高速安来段驶往巫溪县方向；10 时 42 分驶出高速公路巫溪羊桥坝收费站，向奉节县竹园镇方向行驶；11 时 26 分，车辆行驶至奉节县平安乡和平村 3 组路段时发生本次交通事故，总共行驶里程约 300 公里，1 月 8 日当日行驶 3 小时 36 分钟。（陕 U362NP 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行轨迹见图 1）

放的渝 FGR911 小型客车，造成 7 名行人死亡；名行人受伤以及 3 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重庆市奉节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奉公鉴(病理)〔2025〕2 号鉴定书》《奉公鉴(病理)〔2025〕3 号鉴定书》《奉公鉴(病理)〔2025〕4 号鉴定书》《奉公鉴(病理)〔2025〕5 号鉴定书》《奉公鉴(病理)〔2025〕6 号鉴定书》《奉公鉴(病理)〔2025〕7 号鉴定书》《奉公鉴(病理)〔2025〕8 号鉴定书》的鉴定意见分别证实 7 名死者的死亡符合交通事故损伤所致。

2. 乙醇含量鉴定意见

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2025〕乙醇检字第 36 号)的鉴定意见：从送检的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3. 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T5-502 号）的检验鉴定意见：陕 U362NP 轻型仓栅式货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传动系统正常；驻车制动有效。车辆前后四轮制动鼓表面高温变色、制动蹄有高温烧灼现象，制动器热衰减，致制动力下降。制动气压喷淋水箱中无水，贮气筒中压缩空气通过淋水管泄漏，加快贮气筒的气压下降，形成整车制动力不足。

4. 车速鉴定意见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

车速鉴字〔2025〕V-30号)的鉴定意见：陕U362NP轻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的车速应为60Km/h。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车速鉴字〔2025〕V-32号)的鉴定意见：陕U362NP轻型仓栅式货车行经下坡路段平均车速约为57Km/h。

涉事下坡转弯路段限速30Km/h,陕U362NP轻型仓栅式货车存在超速行驶行为。

5. 综合痕迹分析鉴定意见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痕迹物证鉴字〔2025〕第007号)证实：(1)本次事故形成原因为：一是长距离下坡行驶过程中频繁制动耗气量大，制动气压低；二是长距离下坡制动器喷淋水箱中无水，其喷淋水开关仍处于开启状态，致贮气筒中的压缩空气通过淋水开关至喷咀泄漏，加快贮气筒制动气压下降；三是长距离下坡行驶过程中频繁制动，制动器产生的热量自然冷却不能充分散热，制动器产生热衰减，形成制动力下降，最终导致车辆失控造成事故。(2)从事故过程分析可知，陕U362NP轻型仓栅式货车在“前方多处弯道急下坡，请减速慢行”警示牌出现30秒后，即11时25分52秒出现低压报警声，表明此时该车制动气压已处于低压状态，制动气压已不能满足控制车辆下坡的行驶速度，从低压报警到事故发生，共经历57秒。若驾驶员听到低压报警声后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可以避免本次事故发生。

（六）肇事车辆陕 U362NP 销售、注册登记情况

1. 生产销售情况

经调查，首任车主王*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联系西安“小魏二手车”负责人魏*订购一辆福田牌货车，要求定制货箱尺寸宽度达到 2.55m。魏*通过微信将定制要求转告给陕西“天润鸿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福田汽车代理商高**，通过其购买车辆。高**随即从北汽福田汽车厂调拨 1 辆福田牌 BJ5044CC Y9JBA-55 型汽车底盘，并联系“东通车厢厂”负责人乔**按尺寸要求生产定制货箱，并在“东通车厢厂”将定制货箱加装到福田汽车底盘上，完成整车改装后售卖给王*。

王*共支付魏*13 万元购车费；该车整车销售发票是由陕西保成鑫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具，魏*按高**要求向陕西保成鑫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支付 12.8 万元；徐**按高**要求向乔**支付 8000 元。

2. 注册登记情况

经调查，高**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联系董**代为办理上述车辆检验、登记注册。董**则安排秦**于当日在西安“丰百利检测站”上线检测，由检测员郭*、王**签字出具检测合格报告书后，由秦**驾车到“西部车城登记服务站”完成注册登记，登记注册查验员为张**。徐**按高**要求，向董**支付 2150 元。

3. 转让登记情况

经调查，首任车主王*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将该车卖给西安“小魏二手车”魏*（未过户）；魏*于 11 月 13 日将车辆以 12 万元转

卖给黄**和宋*（黄**和宋*系情侣关系），并于当日安排代办郭**在“西安市荣丰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为该车办理转让登记，将车辆所有人过户到宋*名下，车辆号牌为陕 U362NP。转让登记查验员为王**。

（七）事故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平安乡和平村3组，东经 109°17'5"，北纬 31°20'31"。路名：双茨路，路号：YA05，道路等级：乡道，路面全宽 5.45m，双向 2 车道，道路中心施划虚线，沥青路面，路表完好干燥。道路为北高南低弯坡路，坡度约 7—8%，中心现场弯道平曲半径约 156m。涉事车辆行驶方向为下坡左转弯，沿途设置有“下陡坡”标志，坡道起点距中心现场距离约 2100m。事发时为白天，天气晴，视距开阔。经查，事发点近三年发生过一起致死亡 1 人交通事故，该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涉事路段全景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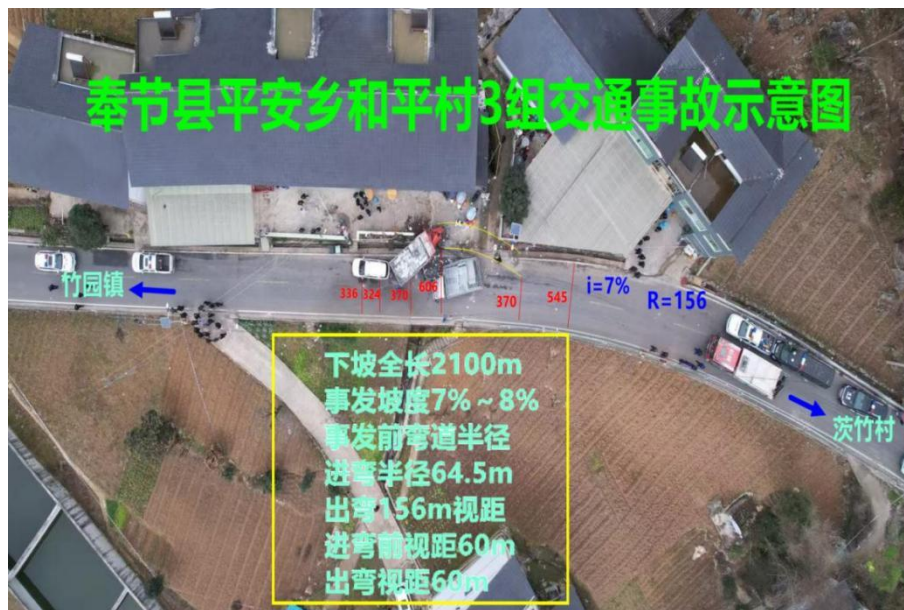


图 2

（八）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勘查以事故车行方向左侧边缘线为基准线，按车辆行进方向进行勘查。

陕 U362NP 轻型仓栅式货车停驶于右侧行车道内，沿车行方向顺向停驶，左前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3.28m，左后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2.57m。

鄂 E26133 中型自卸货车逆向停驶于右侧行车道，右前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6.06m，右后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3.70m。

渝 FGR911 小型普通客车停驶于右侧行车道内，沿车行方向顺向停驶，左前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3.36m，左后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3.24m。

陕 U362NP 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头朝南、车尾朝北，车头与鄂 E26133 中型自卸货车车头碰撞，路面留有鄂 E26133 中型自卸货车前车轮后退侧滑痕，左侧前车轮后退侧滑痕长度 10.2m、右侧前车轮后退侧滑痕长度 10m。鄂 E26133 中型自卸货车车尾与渝 FGR911 小型普通客车车尾轻微接触，渝 FGR911 小型普通客车后风挡玻璃破损，中心现场散落分布车身碎片、血迹。（事故现场见图 3、图 4）



图 3



图 4

（九）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1）许**，女，汉族，本次事故中死亡。

（2）王**，男，汉族，本次事故中死亡。

(3) 许**, 男, 汉族, 本次事故中死亡。

(4) 王**, 男, 汉族, 本次事故中死亡。

(5) 胡**, 男, 汉族, 事故中死亡。

(6) 方**, 男, 汉族, 本次事故中死亡。

(7) 陈**, 男, 汉族, 本次事故中死亡。

2. 伤者基本情况

(1) 胡**, 女, 汉族, 本次事故中受伤。

(2) 倪*, 女, 汉族, 本次事故中受伤。

(3) 徐**, 女, 汉族, 本次事故中受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 善后赔偿费用：464 万元。

(2) 伤者医疗费用：7 万元。

(3) 财产损失：16 万元

以上合计：487 万元。

二、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 11 时 27 分, 奉节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当事人黄**电话报警称“一辆货车没得刹车了, 有人受伤。”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交巡警竹园公巡中队、竹园派出所出警, 并通知平安乡卫生院赶赴现场救治伤者; 11 时 35 分, 交巡警竹园公巡中队、竹园派出所出警人员到达现场设置安全防护区域、救治伤者、疏导交通, 同步向指挥中心反馈现场伤亡情况; 11 时 42 分, 奉节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相关报告后,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

告初步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接报后立即指派人员赶赴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时 40 分，平安乡副乡长刘*到达事故现场，随后平安乡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 10 人、平安乡工作人员 25 人、平安乡救援队伍 10 人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11 时 50 分，事发地附近乡镇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医疗救护力量陆续到达现场开展急救工作。12 时许，医务人员现场确认死亡 6 人，4 名伤者送往医院救治。12 时 11 分，竹园镇专职消防队 1 车 5 人到达现场。13 时许，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县消防救援局陆续到达现场开展现场救援、秩序管控、现场勘察工作。13 时 30 分，事故车辆全部拖移，殡葬车辆将死者运送至奉节县殡仪馆，现场勘察完毕，现场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2 时许，医务人员现场确认死亡 6 人，4 名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其中方**因抢救无效死亡；另外 3 名伤者在县人民医院接受治疗，生命体征平稳、身体恢复状况良好，已于 1 月 27 日全部治疗终结出院。

事故现场救援结束后，成立由平安乡党政领导牵头，司法局、公安局、保险公司相关人员组成“一对一”善后处理工作专班，分别入户开展善后及家属安抚稳控、人身损害赔偿等工作。目前，7 名死者遗体均妥善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网络舆情态势平

稳，无负面炒作，社会面总体平稳可控。

（四）事故应急及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奉节县公安局迅速进行事故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奉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均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迅速解救事故被困人员，及时将伤者送医救治，迅速清理事故现场并恢复交通。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黄**驾驶陕 U362NP 轻型仓栅式货车，以平均车速 57km/h 在下陡坡路段超速行驶，行驶过程中频繁制动，制动器产生热衰减致使制动力下降；该车加装的气压式喷淋水装置在行驶途中水箱中无水，且喷淋水开关处于开启状态，导致贮气筒中的压缩空气泄漏，致使贮气筒制动气压下降。事发前约 57 秒，车辆因气压值降低发出低压报警，黄**未采取处置措施仍冒险继续行驶，最终导致车辆因制动气压过低致整车制动力不足，失控撞击道路上的行人及停放车辆。

黄**驾驶车辆在下陡坡路段超速行驶，且行驶中疏于观察注意，未及时处置出现气压值低压报警异常情况，造成车辆因制动气压过低致整车制动力不足，失控撞击道路上的行人及停放车辆，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重庆市奉节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3600120250000006 号）认定，陕 U362NP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黄**承担本次交通事故

全部责任。

四、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平安乡人民政府

平安乡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未严格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监管职责。

1. 一是针对元旦后期、春运前期等重点时段，对辖区农村道路安全风险研判不力。特别是针对涉事路段存在下坡急弯的交通安全风险研判不足，未安排组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六支力量”（平安乡道安办、平安乡执法队、竹园派出所、竹园公巡中队、农业服务中心、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加强路面管控巡查。

2. 未严格落实红白喜事“五必须”安全管控措施（必须提前掌握信息、必须到场宣传提醒、必须做好警示提示、必须加大办理期间巡查力度、必须压实部门管控责任）。未安排专人在白事活动期间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未及时发现制止涉事现场违规停车行为，既未针对涉事路段举办白事活动落实专门的交通安全管控措施，也未在涉事路段坡顶区域采取安全检查等控速手段严防车辆下坡超速失控。

3. 日常路检路查台账登记不规范。存在“未登记车辆号牌、未记录检查情况、无驾驶员签字”等不规范行为，上述台账中 also 无辖区货车超载违法行为的检查制止等相关记录。

4. 未与竹园派出所、竹园公巡中队建立红白事管理的联动机制。虽然制定《2024年平安乡红白事管理工作方案》（平安委发〔2024〕3号文件），但并未细化“提前掌握信息”的措施，导

致竹园派出所和竹园公巡中队均未能提前掌握辖区红白喜事活动相关信息，也未能对活动现场进行有效交通安全管控。

（二）竹园派出所

竹园派出所，负责平安乡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未严格履行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1. 未制定日常交通勤务日志，未细化明确勤务巡逻时间、巡逻路线、巡逻任务以及落实情况等要素。

2. 未严格根据交巡警总队制定《“三查三治三严”专项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未科学安排涉事路段巡逻勤务计划。针对涉事路段存在下坡急弯的交通安全风险，且村民在弯道附近开展白事活动未设置专门停车区域等交通突出风险，未严格“勤务跟着风险排”的要求安排勤务巡逻任务，也未安排专人负责涉事路段白事活动举办期间的交通安全巡查。

3. 未与辖区乡镇、竹园公巡中队建立红白喜事活动管理的联动机制。未能提前掌握辖区红白喜事活动相关信息，未对活动现场进行交通执法检查。

4. 未严格组织开展涉事路段的路检路查，未对涉事路段货车超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未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农村道路安全风险研判。2024年制定的《辖区道路安全风险研判》相关资料，每月风险研判内容及针对性措施内容雷同，不具备科学性和针对性。

（三）竹园公路巡逻民警中队

竹园公路巡逻民警中队，负责维护平安乡辖区道路交通秩序、

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等工作，未严格履行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1. 未与辖区乡镇、竹园派出所建立红白喜事活动管理的联动机制，也未指导督促乡镇及时告知派出所及公巡中队辖区红白喜事活动相关信息。

2. 未严格指导督促竹园派出所对涉事路段开展路检路查。

3. 未严格指导督促竹园派出所开展辖区农村道路安全风险研判、日常勤务巡逻安排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四）奉节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

奉节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等工作，未严格履行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1. 未严格指导督促平安乡政府开展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对竹园派出所开展道路安全风险研判、日常勤务巡逻安排等工作指导不够。

五、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陕 U362NP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存在的问题

调查发现，陕 U362NP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在销售、注册、转让过程中，存在开具销售发票不规范、货车实际整备质量与登记信息整备质量不符、技术检验未严格遵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注册登记未严格落实《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等违规行为。

（二）事故现场存在的问题

调查发现,陈**在涉事转弯路段违规逆向停放车辆约 2 小时,存在交通安全风险。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黄**, 陕 U362NP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 驾驶车辆在下坡转弯路段时超速行驶, 行驶中疏于观察注意, 且应急处置不当最终导致本次事故发生。黄**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涉嫌交通肇事罪^[1], 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 移交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三）建议作出检查的单位

1. 建议责成平安乡人民政府向奉节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建议责成竹园派出所、竹园公巡中队、奉节县交巡警大队分别向奉节县公安局作出深刻检查。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陕 U362NP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 在销售、注册登记等环节存在的违规行为等问题线索, 建议移送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进一步调查处理。

2. 针对陈**在涉事转弯路段逆向停放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因而发生重大事故,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建议由奉节县交巡警大队依法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调查发现的问题，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积极主动担当作为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坚决防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风险，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守土有责、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形成共治合力。

（二）从严细化属地监管责任，发挥基层治理效能

奉节县人民政府应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切实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认真组织研判解决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职责履行情况的督促检查，进一步督促辖区行业部门落实属事监管责任、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针对性地开展辖区道路安全形势研判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村地区紧盯乡场赶集、婚丧嫁娶、急弯险坡等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六

支力量”路面管控巡查作用，强化劝导加执法工作模式，严格督促红白喜事“五个必须”全面落实到位，严格督促乡镇赶场赶集“三个必须”全面落实到位，强化长下坡和场镇入口路段的安全检查等控速措施，确保辖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持续向好。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着力推进严格执法

公安交管部门应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严格按照“勤务跟着风险排”的相关要求，紧盯中午夜间、“一早一晚”等重点时段针对性科学安排勤务巡逻任务，优化勤务模式，有效提升重点时段辖区道路的见警率、管控率和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处置率，深入强化显性用警、动态用警的执法效果。强化路警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超限超载路面查处力度。依托执法检查服务站，开展货运车辆的非法改装、假牌假证等违法治理；依托国省县道公路超限检测站，共同开展货运车辆的超限超载违法治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督导检查 and 隐患治理。坚持全面排查、重点整治、严格执法相结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和监管工作制度，严格安全生产检查闭环管理，提高安全监管水平，促进货运安全管理形势持续好转。

（四）强化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守牢安全底线

各级各类货运企业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系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压实责任不放松、源头治理不放松、投入保障不放松、安全教育不

放松。加强货运车辆及其驾驶人员的教育管理，从严整治源头超载运输，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确保安全生产，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坚决守住道路交通安全底线，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社会大局稳定。